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81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丁守中、顏寬恒等 28 人，有鑑於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業經多次修正，惟健康食品相關包裝標示規定並未併同修正，導致消費者知的權利未獲充分保障。爰修正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第十三條，參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增列健康食品之內容物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；標明淨重、容量或數量；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自民國九十年起，歷經九次修正，從法規名稱、食品包裝標示至相關罰則之加重，均對消費者權益提升有莫大保障，反觀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近兩次修正，均無食品外包裝標示修正規定，顯見現行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仍有闕漏之處。
- 二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，食品內容物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；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惟現行健康食品的包裝標示無上開詳細規定，導致消費者選購時，仍易受商品包裝誤導。
- 三、爰修正「健康食品管理法」第十三條，參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增列健康食品之內容物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；標明淨重、容量或數量；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 丁守中 顏寬恒
連署人：鄭汝芬 林鴻池 江惠貞 楊玉欣 徐少萍

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廖國棟	詹凱臣	翁重鈞	李貴敏	江啟臣
林德福	陳鎮湘	邱文彥	馬文君	許淑華
李桐豪	呂玉玲	鄭天財	呂學樟	盧嘉辰
吳育仁	林滄敏	陳根德	王惠美	

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<u>內容物名稱；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。</u></p> <p>三、<u>淨重、容量或數量。</u></p> <p>四、<u>食品添加物之名稱；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。</u></p> <p>五、<u>有效日期、保存方法及條件。</u></p> <p>六、<u>廠商名稱、地址。</u>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。</p> <p>七、<u>核准之功效。</u></p> <p>八、<u>許可證字號、「健康食品」字樣及標準圖樣。</u></p> <p>九、<u>攝取量、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。</u></p> <p>十、<u>營養成分及含量。</u></p> <p>十一、<u>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u></p> <p>第十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健康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上：</p> <p>一、品名。</p> <p>二、內容物名稱及其重量或容量；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</p> <p>三、食品添加物之名稱。</p> <p>四、有效日期、保存方法及條件。</p> <p>五、廠商名稱、地址。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。</p> <p>六、核准之功效。</p> <p>七、許可證字號、「健康食品」字樣及標準圖樣。</p> <p>八、攝取量、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必要之警語。</p> <p>九、營養成分及含量。</p> <p>十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</p> <p>第九款之標示方式和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使食品標示管制齊一化，爰參酌現行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，修訂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，要求健康食品應為顯著標示，包括：其內容物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；淨重、容量或數量；混合兩種以上食品添加物，以功能性命名者，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，以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。</p> <p>二、原第一項第三款以後款次遞移之，第二項文字內容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。</p>

